

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※粗框內資料由申請人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申請人聯絡 電話(不得為 仲介電話)	日間電話：		申請人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被看護者現居地址：				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被看護者生日	年	月	日	關係											

醫院名稱：

醫院承辦人(聯絡人)及電話：

※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者，免辦理專業評估

評 估 結 果	開立日期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. (重症)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，有全日照護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. (重症)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. (一般) 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z. (重症) 巴氏量表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目前無法判斷	(醫院圖記)	醫療團隊章： (至少 2 人) 院長章：
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：

收件日期：年 月 日

被看護者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不須評估：	
一般案件	重症案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1. 被看護者於收件日前 1 年內曾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完成專業評估，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作，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資格者（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評估結果：_____，屬於一般案件者）（註 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1.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，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（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免評資格或評估結果：_____，屬於一般案件者）（註 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1.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附表二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：失智症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1.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至 3 級）及第 9 條附表四，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1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：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，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（CDR）1 分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1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：被看護者年滿 70 歲以上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載明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（且載明 ICD-10 診斷碼符合 C00-C97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2. 被看護者於收件日前 1 年內曾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完成專業評估，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作，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（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評估結果：_____，屬於重症案件者）（註 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2.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，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（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免評資格或評估結果：_____，屬於重症案件者）（註 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2.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附表二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第 ___ 項等級：□ 中度 □ 重度 □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2.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4 級以上）及第 9 條附表四，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2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：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，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（CDR）2 分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：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載明罹患癌症第四期以上者（且載明 ICD-10 診斷碼符合 C00-C97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：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或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，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2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：被看護者年滿 70 歲以上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載明罹患以下血液淋巴腫瘤之一者：急性骨髓性白血病、急性淋巴性白血病、慢性骨髓性白血病（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）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（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）、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、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癌治療（檢附重大傷病

	卡且載明 ICD-10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診斷碼)，或載明骨髓化生不良症（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 9g/dL 以下，累積達 3 次）、骨髓增生性腫瘤（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 9g/dL 以下，累積達 3 次），檢附診斷證明書且載明 ICD-10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診斷碼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. 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免重新鑑定且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. 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，申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年齡滿 75 歲以上	

推介完成日期	年	月	日
--------	---	---	---

註 1：依前次評估結果分類為一般案件(w.)或重症案件(x.、y.、z.)。

註 2：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，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資格者，雇主為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應持其身分證明文件，依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國內招募。

推 介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，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接受衛生福利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經長照中心推介 1 次無人選可推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已推介 _____ 名本國照顧服務員，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： ①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②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③求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④求職者自願放棄工作機會 ⑤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⑥求職者要求月薪資超過 3 萬 2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 ⑦求職者不願從事 24 小時看護工作 ⑧雇主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⑨其他(請於下列詳述理由) 求職者： 理由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. 其他註記：

長照中心戳記

主任(或課長、督導)章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AF-034

11410 版

評估結果欄位填表說明

- 一、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全日照護需要者，一律勾選 x 選項。
- 二、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，均勾選 y 選項。
- 三、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輕度依賴照顧需要者，均勾選 w 選項。
- 四、巴氏量表評估結果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，依規定可增聘外籍家庭看護工 1 名者，不論是否符合其他選項，均只須勾選 z 選項。
- 五、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不符合其他選項者，應勾選 b 選項。
- 六、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，無法判斷被看護者依賴照顧需要程度者，應勾選 c 選項。